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

南大研工函〔2024〕5号

**关于做好2021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末次**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号）和《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大字〔2022〕87号）文件精神，决定通过“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平台开展2021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末次评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在学制范围内，2021级已参加过**两次**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及比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励标准（年/人）** | | **占生比例** |
| 博士研究生 | 10000元 | | 100% |
| 硕士研究生 | 特等奖 | 10000元 | 10% |
| 一等奖 | 8000元 | 50% |
| 二等奖 | 4000元 | 40% |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末次评定具体条件**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培养单位考核直接报送结果。

2.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并列条件）

①依据评定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总分排名在前10%的研究生；

②有较好的学术科研业绩或相应的专业技能获奖业绩。

3.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选择条件）

①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录取的优质生源（由各培养单位认定）；

②本校及外校推荐免试到我校入学的研究生（含研究生支教生）;

③依据评定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总分排名成绩相对靠前的研究生。

4.硕士研究生**二等奖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同意的研究生。

四、评定原则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末次评定，原则上依据综合评定指标体系考核，实行滚动制。

2.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各指标的权重分别为：导师考核5%；思想品德表现5—10%；课业成绩10—20%（只计算论文开题成绩等）；学术表现70—80%；社会活动5%。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范围内选择权重。

3.各考核指标具体考核内容及量化由各培养单位制定，但必须将操作政策告知到每位参评研究生。

4.综合评定总分（100分）=导师考核得分\*权重系数+思想品德得分\*权重系数+课业成绩得分\*权重系数+学术表现得分\*权重系数+社会活动得分\*权重系数。

5.特等学业奖学金实行宁缺毋滥原则，参评对象原则上要求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或者专业技能实践活动获省级以上奖励。如该项指标没有用完，可以放在一等奖学金使用。

6.申报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业绩材料可与其他奖学金重复使用，但不能与之前学业奖学金本身重复，业绩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

五、评定程序

1.各培养单位公布本单位制定的2021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包括权重比例及量化细则，明确优质生源认定条件）

2.请相关研究生对照条件，通过“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https://yjsgl.ncu.edu.cn/index.html)申报学业奖学金等级并按要求填报业绩材料。

3.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先期成立不少于三人的工作小组线上核定各研究生相关业绩及综合评定分数。

4.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审，根据要求比例逐级核定本单位工作小组评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

5.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相应结果并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6.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提交审核结果，各单位评审过程小结和推荐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签字盖章的PDF及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通过办公网邮箱发送至研工部陈燕老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

7.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六、工作要求

**1.要高度重视，落实到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实施，确保学校相关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2.要科学合理，宣传到位。**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确保把学校出台的政策和本单位制定的政策宣传到位。

**3.要组织有力，“三公”到位。**各培养单位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各培养单位评委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确保评定工作“三公”到位。

**4.要有申诉渠道，处理到位。**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研究并做出书面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评定前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年3月11日

南昌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年3月11日